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312291004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因发生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故意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污染和沾污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任何源于同一意外事故引起的连续的或一系列的污染和沾污损失的发生时间应以这一意外事故首次发生的时间为准。保险人对所有源于同一意外事件的赔偿责任的承担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险的污染和沾污是指：

1. 任何对建筑物、大气、土地、水体造成的污染和沾污；
2. 任何由于上述污染和沾污造成的直接的或者间接的物质损失和/或人身伤害。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